

# 伟大的记忆大师都是名侦探

## ——读弗朗西丝·叶芝《记忆之术》

◎ 陶媛媛

古罗马的雄辩家、政治家和哲学家西塞罗在其《论演说家》中讲述了一个关于记忆之父的故事：古希腊贵族斯科帕斯举办宴会，诗人西蒙尼戴斯吟诗赞美主人，顺带赞美了卡斯托和波卢克斯双子神。主人听完赞美诗却吝啬地表示自己只会付一半的酬劳，另一半应该由双子神支付。不久，门外传信说有两位年轻人等在外面要见诗人。诗人于是离座走到门外，却不见人影。就在他离席之时，宴会大厅屋顶倒塌，主人和所有宾客都被压死，面目模糊，无法认尸。只有靠诗人超强的记忆力复原每个人的座次，得以指认尸体。原来，两位不见踪影的求访年轻人就是双子神，他们在屋顶即将倒塌之际召唤诗人离席即是支付了那一半的赞美诗酬劳。诗人因而受到启发，领悟到排列有序即是强化记忆的关键，并推断想要锻炼强大的记忆力必须选择一定的场所，譬如宴席，把想要记住的事物构思成图像，将那些图像存储在各个位置上，也就是客人们的座次，这些位置和图像就像写字板及其上面的字。

除了西塞罗的《论演说家》，还

有两部大名鼎鼎的书籍描绘了这个宛如侦探故事的记忆术之源，一本是作者佚名的《献给赫伦尼》，一本是昆体良的《雄辩术原理》。这两本书都是在论雄辩的时候描述这个故事的，而记忆术，在古希腊和罗马，是作为雄辩问题的一个重要部分进行讨论的。于是诗人西蒙尼戴斯因这些伟大书籍的认可而被视为记忆术的发明人。两千年后，英国历史学家、神秘学研究者弗朗西丝·叶芝女爵士在她的《记忆之术》一书中，同样从西蒙尼戴斯的这个故事开始了第一章：古典记忆术的三个拉丁来源。

说到弗朗西丝·叶芝，当然不如西塞罗有名，但她的这部《记忆之术》却足以代表她的分量。这部初版于1966年的大部头著作是现代英语世界整理记忆术历史的开山之作，被选入兰登书屋现代文库二十世纪百大非虚构经典作品，它从最古老的记忆术的拉丁源头开始，梳理古代最强先哲们的智慧方法，复原他们的头脑回路，因为记忆术不是某些人以为的速成方法或学习捷径，而是世界闻名最古老也最神秘玄奥的学问之一，奠定了主宰西方

上千年的心像记忆法传统，深远的影响力贯穿了整个文明史，堪称西方文明基石之一。记忆术奠定了西方宗教、艺术、文学、哲学、心理学、伦理学、科学方法等宏阔渊博的知识体系的历史，不仅开启了观察西方文化的视野，而且奠定了幽远文明最重要的发展。

这么说毫不夸张。记忆术在古代西方，堪称神的领域。因为没有书籍，所有的知识都是口口相传，因此拥有强大记忆力的人掌握了知识和技能便掌握了管理权，高高凌驾于普通人之上。他们是智者，是出类拔萃之人。在中世纪的文艺复兴时代，他们被称作巨人。现代人家藏万卷书便以为坐拥书城，然而那些书加起来的价值可能还不及古罗马智者头脑中万分之一的容量，因为人脑子里能够储存的各种信息相当于美国国会图书馆的50倍，相当于5亿本书，而且是美国国会图书馆股经过科学索引、随时可以在脑海中查阅存档、交错反应、灵活调用的，绝不是家庭书房中那种机械甚至混乱的排列。况且，大多数人家书房中的很多书，可能几十年都不曾打开读过，

更不用说记住，因为现代人太依赖印刷术和纸张了，如今更是过分依赖复制黏贴的电脑软件。

只有记入人类大脑中的书籍和知识，才可能拥有创造力和生命力，才可能开创新的经验和智慧，所谓踩在巨人肩膀上，即是运用前代积累的文明，开创新的文明和进步。《记忆之术》全书十七章，全都是伟大的记忆大师和他们留下的智慧结晶：书籍。罗西的《普世之钥》、西塞罗的《论演说家》、昆体良的《演说通论》、奥古斯都的《论灵魂》、亚里士多德的《论记忆与回忆》、普林尼的《自然历史》、大阿尔伯特和托马斯的《神学大全》、卢禄的《理智升降书》、朱力欧·卡米罗的《剧场的观念》、乔尔丹诺·布鲁诺的《论理念的影子》、罗伯特·弗洛德的《大小两个世界的形而上学、物质和技术的历史》……可以说，叶芝啃的是一块超级无敌硬的大石头，她试图梳理一种可能已经濒临消失的伟大手艺，一种足以将整座美国国会图书馆甚至整个世界装进一个人类大脑的伟大手艺，因为太伟大，以至于被普通人视为神秘。叶芝指出研究古典记

忆术的人必须记住的第一个基本事实是：记忆术属于修辞学的一种技巧，演说家用它来提高记忆力，使自己能够根据记忆毫无差错地发表长篇演说。譬如西塞罗，他利用图像、场所、位置和顺序，把所有的词语藏好，需要的时候再逐一将它们取出，不但记住自己的论点，而且记住要反驳的对方辩词，“只有记忆力强的人才能知道他们要说什么，要说多长时间，以什么样的风格演说，哪些论点已经反驳，哪些论点尚需反驳；他们也会记得其他案件中自己提出的论点和很多从别人那里听到的论点。”

这是惊人的记忆力。卷轶浩繁的知识可能藏在一幅画中，一本书可能藏在一个手势里。智者已经藏好，而现代人无力阅读或视而不见，现代文明的车轮已经且将继续“钝化”人类的能力。这或许可以从另一个方面解释丹布朗《达芬奇密码》这样的悬疑小说何以畅销全球，因为那是记忆大师们隐藏的“密码”，它激发了少数未“钝化”的人类名侦探大脑原本的智慧，使人在普通人身上看到伟大灵长类与生俱来却逐渐失去的神秘能力。

## 是史实，又是艺术

◎ 刘文

近读于强先生新著长篇小说《爱在上海诺亚方舟》。小说的历史背景为：二战期间，犹太人在欧洲遭受纳粹的疯狂迫害与屠杀，许多国家拒绝犹太人进入，但上海成为犹太人的避风港，约有3万名犹太难民在此获得了生存空间和人道援助，因此上海得名“东方的诺亚方舟”。小说描述了1939年从欧洲乘邮轮赴上海避难的三名犹太青年安娜、施若特、费德各自找到中国真爱的故事，讴歌了在殃及全球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人类超越国境的大爱。

该小说系一部纪实性文学作品。小说历史背景真实，素材并非虚构，大都源自著者搜集到手的历史资料，堪称史实与现代小说创作艺术的完美结合。例如：描述犹太人与中国人结为连理，不是凭空臆想，而是源自上海市档案馆存档的二战期间犹太人与中国人的结婚登记；小说中描绘的时常欺侮、殴打犹太人的日本人官员“合川”，取自“合屋”这个历史人物原型，这一

原型在犹太难民回忆录中有记载：他喜怒无常动不动就捆前来办通行证的犹太人耳光。小说女主角安娜的小提琴演奏技艺十分精湛，这个细节也脱胎于许多犹太难民擅长小提琴、钢琴等器乐演奏的真实情况。著者笔下的犹太教堂摩西会堂至今完好无损，现为上海犹太难民纪念馆，二战期间，许多犹太人在此举行宗教仪式并聚会。

该小说系首部全景式描写二战期间犹太人在上海避难生活的文学作品，为上海也为中国在全世界树立了博爱仁慈的形象。《序言》作者评价道：“其中既有大劫难中人们舍生忘死的爱，也有逆境中犹太同胞相濡以沫的爱，更有中国人民对另一个同样需要帮助的民族所给予的无私大爱。”这部作品有助于“让世界了解中国人与犹太人的患难扶持、恩情往来，进一步加深中华民族与犹太民族之间的世代友谊”。此外，该小说涉及日军占领上海这段历史，书末还附有市内新旧路名对照，因而也可谓一部历



史参考书。

著者创作动机始于上世纪90年代末期，他时常看到一群群流露出怀旧感恩神情的犹太人后裔在市内寻觅故居，于是萌生出撰写反映犹太人在上海避难的小说的想法。著者知难而进，查阅了上百万字的书籍和资料，走遍了虹口区当年犹太难民聚居的弄堂。

## 新书推荐

《失书记·得书记》韦力著,广西师大出版社出版

韦力,北京故宫博物院研究院兼职研究员,被认为当代中国收藏古籍最富的个人藏书家,凭个人之力,收藏古籍逾7万册,四部齐备。“唐、五代、宋、辽、金之亦有可称道者,明版已逾八百部,批校本、抄校稿、活字本各有数架。”30年来的古书收藏,他从来只买不卖。拍卖行勃兴带来的古籍价位节节拉升,让很多

人把兴趣聚焦到了他藏品的价格换算上,而他个人兴趣,却已从单纯的古善本收藏延伸到实证性的古籍版本研究,著书立说,离钱越来越远。这是一本独特的有品位有趣味的书。

《正常的另一面》乔丹斯莫勒 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信任和爱的生物学基础是什么?为什么我们的大脑对评价他人的外貌和性吸引

力有一种根深蒂固的兴趣?优秀的基因确实意味着互补的基因?母亲的行为会影响孩子的情绪发展,为什么可以持续到第三代?感情给我们的记忆涂上了哪些本来不存在的色彩?……这些问题并非新近才提出,但只有掌握了神经科学和遗传学的工具后,科学家才找到解答的门路。而他们得到的答案,向我们展示了隐藏在看似熟悉的心灵背后全新的生物学——有关“正常”的生物学。

## 绝望的爱情

◎

王安诺

《苏菲的选择》写的是苏菲的爱情。在许多写爱情的小说中，苏菲和内森这对情人的关系，因特定的时代背景而尤显独特。

第一人称叙述者是一位作家，他搬到这个公寓里的第一天，就被头顶时时惊天动地的做爱声惊扰，而不得不把床挪地方，起先他以为楼上住着一对如胶似漆的爱人，但是他们第一次出场的场景却令他目瞪口呆：男人像恶魔一样极尽恶毒的语言辱骂，踢打，蹂躏，驱赶女人，女人像狗一样蜷缩在地板上哭泣，哀求，正当房客们准备劝解时，一转眼，内森又躺在苏菲怀里求她原谅了。苏菲年轻美丽，通晓几国语言；内森有狂躁精神分裂症，时人时魔。但不管内森怎样折磨，肆虐，苏菲都逆来顺受，不离不弃。

这种病态而严重失衡的关系，原因在于：内森是犹太人；苏菲是波兰人，奥斯维辛集中营里幸存的非犹太人。

二战中，苏菲违法携带肉被送进集中营，又因通晓几国语言被迫当上纳粹军官的秘书，为纳粹打印屠杀犹太人的报告。在集中营里，为了保全自己和孩子的生命，她精神上受尽折磨，最终仍没逃脱残酷的选择，她选择儿子活下来，将女儿送进焚尸炉。战争结束后，苏菲希望忘记一切，回归正常生活，但偏偏爱上多疑、狂躁，心智丧失的犹太人内森。一个是深受迫害的犹太人，一个是活着走出集中营的波兰非犹太人。在二战中，曾发生波兰人为了保全性命将犹太人出卖给纳粹的事件。所以，他们的爱情在二战刚结束这一特定时期变得复杂、纠结。他们无法摆脱阴影，虽然深爱对方，但在潜意识里，一个爱中夹杂蔑视，仇恨；一个爱中夹杂内疚、负罪。欢愉和痛苦同时折磨着他们。内森发狂时，最令苏菲害怕的是他叫自己“艾玛”，那是奥斯维辛集中营一名纳粹女魔头的名字，“你叫我什么都可以，就是不要叫我艾玛”；“你为什么可以从奥斯维辛集

中营活着出来？”的责问，更令她尴尬和痛苦。苏菲想好好地爱内森与他结婚，但是这段经历投射在爱情上的阴影，注定她永远无法与往事告别。爱情和深重的负罪感使她身不由己，永远在追逐喜怒无常，时人时魔的内森。

小说的后半部分读来特别令人焦虑，精神失常的内森要枪杀苏菲，真正爱着苏菲的作家将她带离，并承诺与她结婚，给她平静的生活，但是这一切都无法留住苏菲，最后她还是回去找内森，两人相拥而死，是双双自杀，还是履行曾经有过的“自杀契约”，即内森杀死苏菲再自杀，已无法界定，也不重要。他们穿戴整齐，就好像出去散步，突然想到要在草地上一起躺一会。

无法真正地结合又无法分离，唯有了断。这就是苏菲的选择。

小说基本分两个视角，一是作家视角，通过眼睛所见和旁人转述，写苏菲与内森的现实关系；一是苏菲视角，讲述在奥斯维辛集中营的情景。现实与回忆交织，互为铺垫、推进。小说对特定环境下人物的心理活动刻画深刻细腻，令人震撼，尤其是反面人物。外表冷静，阴郁的纳粹军官，在从毒气室窥视孔监视犹太人死去过程时竭力清除内心所有的人性。纳粹医生希望将犹太人全部杀死而非让他挑选去做苦力的幸存者，他是基督徒却已怀疑上帝的存在，他需要罪恶感来证明，又需要施善来安慰自己，于是他让苏菲选择留下一个孩子。毕竟他可以将两个都杀死。

战争虽然结束，但是在人的心上刻下难以治愈的创伤。作家最后说“我会写下苏菲的生与死，借以证明真正的邪恶永远也不会自这个世界消失。”

该书和《安妮日记》一样成为犹太文学的经典之作，被称为西方文学史上的里程碑作品，是美国大学生的必读书目。